

证券代码：871313

证券简称：龙生茶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十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启忠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不超过500万元信用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龙生绿色产业普洱茶有限公司拟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约定提款期限 15 个月，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朱启忠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议案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www.neeq.com.cn）的《关于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信用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法定代表人朱启忠为上述银行信用贷款提供担保，系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行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云南龙生绿色产业普洱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龙生绿色产业普洱茶有限公司拟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约定提款期限 15 个月，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